法院設置調解委員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 明 |
| 法院設置民事調解委員辦法 | 法院設置調解委員辦法 | 為與其他專業調解委員區別，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民事 訴訟法第四百零六條之二第一項、第四百六十三條訂定之。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民事 訴訟法第四百零六條之二第一項、第四百六十三條訂定之。 | 本條未修正。 |
| 第二條　司法院所屬各法院民事調解委員（以下簡稱調解委員）之人數、資格、任期、聘任、考核、訓練及解任等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司法院所屬各法院調解委員之人數、資格、任期、聘任及解任等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 各法院除聘任一般民事調解委員外，另依家事事件法與勞動事件法，聘任家事調解委員及勞動調解委員，分別適用法院設置家事調解委員辦法及地方法院設置勞動調解委員辦法，本辦法僅適用於民事調解委員，爰予以區別。另調解委員之考核、訓練事宜，攸關調解之品質，應予明定之。 |
| 第三條　調解委員由各法院院長聘任，其人數依各法院實際需要決定之，並造冊層報或報司法院備查。  法院聘任前項調解委員時，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聘任總人數三分之一。但因業務需要或聘任困難者，不在此限。 | 第三條　調解委員由各法院院長聘任，其人數依各法院實際需要決定之，並造冊層報或報司法院備查。 | 一、現行條文未修正，列 為第一項。  二、為發揮調解功能，促進並落實任一性別在職場及公共事務中之平等地位，爰明定調解委員之性別比例下限，但考量民事調解事件涉及各種不同專業需求（例如：醫療、工程等），各種不同專業人員之性別比例分布情形不一，且各法院所在地區不同，上開限制可能造成實際聘任之困難，亦應予以兼顧，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
| 第四條　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且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得聘任為調解委員：  一、品行端正，著有信譽。  二、對調解工作富有熱忱。  三、生活安定且有充裕時間。  四、身心健康有說服能力。  五、對解決民事紛爭具有專門經驗。  六、具有性別平等意識、尊重多元文化。  七、具有豐富社會知識經驗。 | 第四條　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任為調解委員：  一、品行端正，著有信譽。  二、對調解工作富有熱忱。  三、生活安定且有充裕時間。  四、身心健康有說服能力。  五、對解決民事或家事紛爭具有專門經驗。  六、具有豐富社會知識經驗。  七、其他經認為適當者。 | 一、家事調解委員另依法 院設置家事調解委員辦法予以規範，爰刪除第五款相關文字。  二、另為加強調解委員任期中之考核、訓練，以強化調解委員之能力，促進性別平衡之發展，爰修正序文，並增訂第六款規定。  三、現行第六款未修正，移列第七款。 |
| 第五條　有下列各款情 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調解委員，其已聘任者，應即予解任：  一、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但受緩刑宣告期滿而未經撤銷或因過失犯罪不在此限。  二、曾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  三、受破產宣告確定或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六、律師受除名之處分。  七、醫師受廢止執業執照或醫師證書之處分。  八、會計師受除名之處分。  九、建築師受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之處分。  十、經法院依本辦法考核認不適於擔任調解委員。  十一、有違反職務或其他不適於擔任調解委員之行為。 | 第五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調解委員，其已聘任者，應即予解任：  一、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但過失犯罪不在此限。  二、曾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  三、受破產宣告確定或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六、律師受除名之處分。  七、醫師受廢止執業執照或醫師證書之處分。  八、會計師受除名之處分。  九、建築師受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之處分。  十、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  十一、有違反職務或其他不適於擔任調解委員之行為。 | 為強化調解委員之考核，酌為文字修正。 |
| 第六條　調解委員因住居所遷移或其他事由，致不能執行職務者，得隨時以書面向法院辭任。  法院知悉調解委員有前項不能執行職務情形而未辭任者，亦得予以解任。 | 第六條　調解委員因住居所遷移或其他事由致不能執行職務者，得隨時報請法院解任之。 | 調解委員如有不能執行職務之事由者，除主動以書面辭任外，並得由法院予以解任，俾利調解程序之正常運作，爰修正第一項，並增訂第二項規定。 |
| 第七條　法院每年應將其聘任之調解委員，依區、鄉、鎮、市別及其專長與經歷列冊，供法官選任時之參考。 | 第七條　法院每年應將其聘任之調解委員，依區、鄉、鎮、市別及其專長與經歷列冊，供法官選任時之參考。 | 本條未修正。 |
| 第八條　調解委員任期二年。但法院得依實際需要縮短之。  前項任期屆滿得續聘之。 | 第八條　調解委員任期二年。但法院得依實際需要縮短之。  前項任期屆滿得續聘之。 | 本條未修正。 |
| 第九條　調解委員服務 地區與工作分配，應斟酌其志願、專長、住居所等因素，由法院定之。但法院如認為需要，得命調解委員至同一法院轄區其他地區服務。 | 第九條　調解委員服務 地區與工作分配，應斟酌其志願、專長、住居所等因素，由法院定之。但法院如認為需要，得命調解委員至同一法院轄區其他地區服務。 | 本條未修正。 |
| 第十條　調解委員於執行職務時，應服從法官之指示，並遵守法院民事調解委員倫理規範（如附件一）。 | 第十條　調解委員於執行職務時，應服從法官之指示。 | 新增法院民事調解委員倫理規範為附件一，並要求民事調解委員遵守之。 |
| 第十一條　調解委員於任期內，應接受下列訓練：  一、司法院或各法院舉 辦之研習課程、調解講習會或座談會，每年至少三小時。  二、與性別平權相關之 課程訓練，每年至少三小時。  前項第二款之訓練，各法院得視實際需要，以專班訓練、隨班訓練、網路學習、專題演講或團體討論之方式辦理。調解委員參加其他政府機關、公私立學術或研究機關（構）所舉辦講習、研討會、其他類似會議或課程者，得以其於同一年實際參加之時數採計之。  調解委員無正當理由不參加第一項研習課程、調解講習會或座談會者，法院得予以解任。 | 第十一條　法院視實際需要，得舉辦調解委員講習會或座談會，受通知之調解委員無正當理由不參加者，法院得解任之。 | 一、為確保調解委員之專 業能力，調解委員於任期內宜定期參加一定時數之研習課程、調解講習會或座談會，與性別平權相關之課程訓練，但為免對現行各法院實務運作衝擊過大，並與勞動調解委員區別，酌予降低參加訓練之時數。  二、法院辦理性別平權訓練，得視實際需要採行多元化方式進行，俾深化訓練成效。又調解委員如已參加其他單位舉辦與性別平權相關之課程或活動者，亦足增進其對性別平權之意識，與參加法院所舉辦之訓練相當，爰增訂第二項。  三、明定調解委員參加第一項研習課程、調解講習會或座談會之義務與違反之效果，爰增訂第三項。又為利資源共享，法院各類調解委員之研習課程、調解講習會或座談會，及性別平權訓練，得合併辦理，併予敘明。 |
| 第十二條　法院認調解委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而應予評核者，得於徵詢庭長、法官及相關人員意見，並通知受評核之調解委員陳述意見後，依情節輕重分別施予口頭告誡、限期改善或停止職務一定期間等措施：  一、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過失，致處理 調解事件有明顯違誤，而侵害人 民權益。  二、違反調解程序或職務規定。  三、無正當理由遲延程序進行，致影響 當事人權益。  四、違反民事調解委員倫理規範。  五、有其他不適當之行為或情事。 |  | 1. 本條新增。 2. 為強化調解委員之考核，其有不當之行為時，法院應予評核及適當之處理，以維調解之品質，法院對調解委員施以評核、處理之事由與程序，俾資遵循，爰增訂本條。 |
| 第十三條　調解委員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院長或其指定人員得召開評鑑會議，決定是否即予解任：  一、有前條情事且情節重大。  二、有第五條、第六條第二項或第十一條第三項所定解任事由。 |  | 1. 本條新增。 2. 為強化調解委員之考核，有前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不當行為情節重大，或於任期中發生第五條、第六條第二項或第十一條第三項所定解任事由者，有臨時召開評鑑會議，妥慎研議是否即予解任之必要，爰增訂本條。 |
| 第十四條　法院應於調 解委員任期屆滿前召開評鑑會議，決定是否續聘。 |  | 1. 本條新增。 2. 為確保調解委員之素質，以保障當事人權益，明定法院應於調解委員任期屆滿前施以評鑑，決定是否予以續聘，爰增訂本條。 |
| 第十五條　前二條之評 鑑，由院長或其指定人員召集庭長、法官或其他人員辦理之。並審酌下列各款情事：  一、第五條各款情形及其他不得續聘 或得予解任之事由。  二、調解期日出勤狀況。  三、接受研習課程、調解講習會或座談 會，及性別平權課程訓練之積極 度。  四、被陳情或評核之次數、內容及處理結果。  五、執行職務之態度。  六、相關庭長及法官之 意見。 |  | 1. 本條新增。 2. 為強化調解委員之考核，明定法院評鑑會議之組成方式，及辦理調解委員評鑑時應審酌事項，以期評鑑之妥適，爰增訂本條。 |
| 第十六條　法官選任調解委員時，宜依事件之性質，斟酌調解委員之能力，選任具備解決該事件專門知識或經驗之調解委員進行調解。 | 第十二條　法官選任調解委員時，宜依事件之性質，斟酌調解委員之能力，選任具備解決該事件專門知識或經驗之調解委員進行調解。 | 條次變更。 |
| 第十七條　法院院長、庭長及法官應與調解委員保持適當聯繫，並予必要之協助。 | 第十三條　法院院長、庭長及法官應與調解委員保持適當聯繫，並予必要之協助。 | 條次變更。 |
| 第十八條　調解委員服務績效優良者，應予表揚。 | 第十四條　調解委員服務績效優良者，應予表揚。 | 條次變更。 |
| 第十九條　調解委員之聘書及服務證，由司法院統一規定（格式如附件二）。 | 第十五條　調解委員之聘書及服務證，由司法院統一規定（格式如附件）。 | 條次變更，並因應附件數量排序。 |
|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 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 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月○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實施。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以符法制作業用語。  三、增訂第二項，明定修正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四、現行第二項係規定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條文之施行日，爰修正予以載明，並移列第三項。  五、增訂第四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